

证券代码：837351

证券简称：新申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，2022年5月13日，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2年6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83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9,999,4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0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598,764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喜验资2022Y00085号）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该协议约定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，不得用作其他

用途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，账户余额16,633.20为利息，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598,764.00
减：发行费用	0.00
减：手续费	362.00
加：利息	16,995.2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615,397.20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
其中：购材料	5,598,764.00
税款	2,000,000.00
运费	1,000,000.00
偿还银行贷款	12,000,000.00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6,633.20
五、销户结余资金转出金额	16,633.20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20,598,764.00
合计	20,598,764.00

其中预计明细用途如下：

序号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购材料	18,398,764.00
2	天然气	1,200,000.00
3	税款	1,000,000.00
合计	-	20,598,764.00

2022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2022年10月16日，公

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。变更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、补充流动资金	20,598,764.00	8,598,764.00
购材料	18,398,764.00	5,598,764.00
天然气	1,200,000.00	0
税款	1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运费	0	1,000,000.00
2、偿还银行贷款	0	12,000,000.00
合计	20,598,764.00	20,598,764.00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预计使用情况对比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预计使用金额（元）	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金额（元）
1、补充流动资金：	8,598,764.00	8,598,764.00
购材料	5,598,764.00	5,598,764.00
税款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运费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2、偿还银行贷款	12,000,000.00	12,000,000.00
合计	20,598,764.00	20,598,764.00

五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六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